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放弃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参与认购基金份额
以及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放弃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参与认购基金份额的情况

1、放弃认购情况

2019年10月22日，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拟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参与认购基金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4），副董事长孙玉国先生拟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93万股，董事、总经理程鹏先生拟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05万股参与富国中证科技50策略ETF的份额认购（即网下股票认购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通知，由于其他原因孙玉国先生、程鹏先生决定放弃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参与认购基金份额。

2、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玉国先生、程鹏先生尚未参与认购基金份额。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公司任职情况	持股总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股)
孙玉国	副董事长	20,812,985	1.0606%	936,122
程 鹏	董事、总经理	6,927,547	0.3530%	1,056,887

3、放弃认购的情况

孙玉国先生、程鹏先生由于其他原因，决定放弃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参与认购基金份额，尚未参与认购的基金份额在认购期间内将不再认购。

4、其他说明

(1) 本次放弃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参与认购基金份额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本次认购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认购实施期间，孙玉国先生、程鹏先生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本次放弃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参与认购基金份额不会对公司治理、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二、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情况

公司于今日收到程鹏先生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2017]9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最新减持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1、股份减持计划

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减持股份来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方式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程 鹏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集中竞价	1,050,000	0.0535%

2、股份限售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作为公司董监高人员，程鹏先生承诺：本人自四维图新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不委托他人管理四维图新首次公开发行前本人持有四维图新之股票，也不由四维图新回购该部分股票。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四维图新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的 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四维图新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程鹏先生严格履行了各项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3、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

件的规定。

（2）程鹏先生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和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程鹏先生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4日